



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
機場安全標準部 Airport Standards Division

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暢航路一號客運大樓 6T067 室

Rm 6T067,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, 1 Cheong Hong Road,
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, Lantau, Hong Kong

管制代理人通告	通告 02/06 號	2006 年 8 月 8 日	共 3 頁
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抽樣檢查已知托運人貨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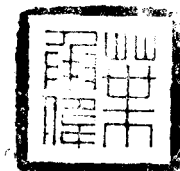
一 檢查基準由 0.5% 修訂為 1%

本通告通知各管制代理人，在品質控制計劃內用 X 光機檢查已知托運人貨物的百份比基準，將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由 0.5% 修訂為 1%。

2. 本處於 2004 年 1 月 28 日發出的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01/04 號（該通告可在本處網頁下載），公佈由 2004 年 3 月 1 日起，實施一項品質控制計劃。該計劃要求管制代理人在已知托運人預計運載於客機上的貨物，隨機抽取最少 0.5%（按重量計算）作 X 光檢查。

3. 品質控制計劃實施至今已有 2 年多，在最近與業界的檢討後，各方同意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，檢查的基準由 0.5% 增加至 1%。簡而言之，管制代理人應確保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十二個月內和其後的年份，於已知托運人預計付運於客機的貨物，隨機抽取最少 1%（按重量計算）的貨物進行 X 光檢查。

4. 在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01/04 號列出該品質控制計劃下豁免的貨物類別仍維持不變。該類貨物為：
- (a) 已知托運人付運的“已知貨物”，但預計運載於貨機的貨物
 - (b) 非已知托運人(Unknown Consignor)預計運載於貨機的貨物
 - (c) 非已知托運人付運但已受保安檢查的貨物
5. 所有管制代理人應即填妥附件 1 的確認回條交回本處。
6. 如有查詢，可改電 2183 1251 或 2261 2183 與本處的職員聯絡。



民航處處長

(葉承偉代行)

確認回條

致： 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

香港國際機場

客運大樓 6T067 室

傳真：2362 4257

電郵：apsd_sec@cad.gov.hk

公司名稱： _____

管制代理人編號： _____

本公司確認收到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02/06 號。

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